30中學師生赴河南 領略中原文化魅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由康民協進會主 辦,香港河南聯誼總會及靑禾薈協辦,民政及靑年事 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的「百萬靑年看祖國」系 列活動之——河南歷史文化青年遊走於12月20日至 24日舉行,主題爲「河南鄭州及安陽華夏之源探秘 之旅 | ,來自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的30 餘名師生參加,踏足河南中原大地,領略中原文化。

交流團在「七朝古都」安陽,先後參觀了中國文字博 物館和殷墟博物館,從甲骨文中了解中國漢字的起源, 在青銅器「亞長牛尊」中領略殷商文明。之後,青年學 生又參觀岳飛廟,齊聲誦讀愛國詩詞《滿江紅》;在太 行山紅旗渠下感受現代版的「愚公移山」精神。

在商都鄭州,交流團參觀了嵩山少林寺,精彩的少 林功夫表演令團員們目不暇給、拍手稱讚。在「二 ·七」大罷工紀念塔下,同學們感受到了濃濃的愛國 主義精神。而在最後一站——中歐班列集結調度指揮 中心,同學們則坐上動感列車,在「一帶一路」沿線 國家中馳騁

交流團成員劉紫晴表示,今次活動令她開闊眼界, 滿足對中原文化和甲骨文的好奇心,也令她對國家的 歷史、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學生在博物館聽取文字的演變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PURNA COFFEE SHOP**

「現特通告:梁菀珊其地址爲香港 中環中半山堅道119號地下3鋪,現 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中半山 堅 道 1 1 9 號 地 下 3 鋪 P U R N A COFFEE SHOP的酒牌續期。凡反 對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 起十四天内,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 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URNA COFFEE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Yuen Shan of Shop 3, G/F., 119 Caine Road, Mid-Levels, Central,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URNA COFFEE SHOP situated at Shop 3, G/F... 119 Caine Road, Mid-Levels, Central, H.K. .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 December, 2024"

效港 力商 報

狠批美西官員政客發表抹黑言論

外交部及港府促停于預港司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香港警方於12月24日宣布對郭鳳 儀等7名通緝對象實施指明潛逃者執法行動,並依法通緝劉珈汶等6名 外逃反中亂港分子,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和歐盟的官員、政客及反 華組織同日發表抹黑言論,引起本港社會各界不滿,中國外交部、外交 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區政府均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 表示,我們對於個別國家公然攻擊抹黑香港警 方正當執法行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毛 寧表示,這些人(反中亂港分子)逃竄海外, 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妄圖干擾破壞香港發 展和社會穩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 香港根本利益,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 香港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對其 採取執法行動,是維護法治、順應民意的正義 之舉,是捍衛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的必要之舉, 是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的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 及國際通行慣例。

毛寧重申,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 外部勢力插手干預。有關國家應當尊重中國主權 和香港法治,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任 何對香港的唱衰抹黑注定徒勞無功。任何打着 「人權自由」幌子插手香港事務的圖謀注定以失

外交公署強調有法必依執法必嚴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郭鳳儀等人長期從 事反中亂港活動,鼓吹「港獨」,煽動分裂國家、

顛覆國家政權,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有關人士採 取制裁行動。他們打着「民主」「人權」的幌子, 甘當個別國家亂港遏華的「馬前卒」,其違法惡行 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 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其行可恥,罪不容

發言人強調,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的核 心要義,執法必嚴、除惡務盡是各國維護國家安 全的通行做法。香港特區警方依法對郭等人開展 執法行動,是維護法治、順應民意的正義之舉, 是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的必要之舉,是保障香港長 治久安的正當之舉,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通行慣

港法治指數排名維持高位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普通法制度健 全,深得國際社會認同,在「2024年法治指數」 排名中維持高位。有關國家無視本國密不透風的國 安立法,濫用國安概念,濫施非法的「長臂管轄」 和單邊制裁打壓異己,卻對香港國安法根據國際法 和國際通例規定的屬人管轄和保護性管轄妄加置 喙,褻瀆法治,偽善雙標

發言人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 何外部勢力插手。任何外部干預也動搖不了特區

依法治港、懲治罪犯的堅定決心,阻撓不了新時 代列車「香港號」滾滾向前的車輪。我們嚴正要 求有關國家、組織和政客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 關係基本準則,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 立即停止無端指責,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

斥潛逃海外續做危害國安勾當

特區政府亦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及反對,重申任何 外部勢力及別有用心人士的行爲是典型的虛僞雙 標。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 例》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只針對極少部分的危害國家安 全的組織和個人。

發言人表示,七名指明潛逃者一直潛藏美國及澳 洲,並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 煽動分裂國家及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並 繼續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因此有需要採 取是次措施強烈打擊。

發言人表示,所有的指明措施符合人權,不少國 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也會就不同的通緝犯施 行該等措施。發言人說,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 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爲而採 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強 調特區政府有責任依法追究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 罪行並潛逃海外的人。潛逃者最終都需要爲其危害 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爲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

發言人重申,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受憲法和基 本法的堅實保障。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企圖詆毀香 港情況,只會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定 當繼續堅定履職,維護國家安全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 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 「香港商報」APP,下載安裝。 進入主界面,點擊 , 繳

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 完整版。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

或在瀏覽器地址欄中輸入網址





回数数回



國、加拿大等國 論,引起市民及 後到英國駐港總 領事館、美國駐 港澳總領事館抗 議,強烈譴責抹 黑香港法治,干 預香港司法

證券代碼: 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 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 2024-88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 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长安沙车 CHANGAN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 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 336 人,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爲 6,961,746 股,占目前公司總股本 的 0.0702%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 審議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發表了同意的
-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將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進 行了公示,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人對擬激勵 對象名單提出的异議。
-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 司轉發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重慶長安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國 資考分〔2020〕652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審議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 辦法(修訂稿)>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激勵計 劃修訂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於公司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見
-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審議<公 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 >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股權激 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的議案》《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 意的獨立意見。
-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實際授予激勵對象

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萬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日爲 2021 年 3 月 5 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 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和《關於 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 但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 二十九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 於調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數量的議案》和 《關於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 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 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 萬股的回購 注銷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實際授予激勵 對象 356 人,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76.12 萬股,預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爲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 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二 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 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 的獨立意見。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爲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47.6422 萬股的回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 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 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 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A 股限 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的議案》《關於調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 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獲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 萬股的回購注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提 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 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爲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 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 的議案》。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的意見。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為 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 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 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發表了同意 的意見。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 東大會.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勵對象已 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20.2973 萬股的回購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爲 2024年12月31日。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 本次實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 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存在差异。

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根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 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爲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 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 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除限售比 例爲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33%。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年11月19日, 上市日期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個限售期將於 2024 年 12月30日屆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根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同意公司按規定爲符合條件的 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的成就情况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條件 條件成就情况 .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
4 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 個月內出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售條件。

(期來蔣進行利潤分面的情形:

(4) 法独注组制安石組爾方任財務例 \$|用承拍進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 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 具情形的;

用201;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1.2 J 広年区址現址。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國有經股上市公司 (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 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與,上市公司是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財,查污盜察,泄漏上市公司 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響 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進法進紀行為,給上 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本次擬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未發生 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衹有在對應年度公司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以及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開的前提下, 才可解除限售。具體解 除限售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考許経果 A B C D E 2022 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情况如標準系數 1.0 1.0 1.0 0.5 0 C 及以上。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 解除限售額運。因個人層面緯效學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 照激剛計劃的規定以接予價格進行回關注銷。

解除限售事項發生變化的說明 鑒於公司在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 就的議案》後至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 共有6名 激勵對象發生退休、離職等情形,其已獲授但尚未辦理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將由公司回購注銷, 因此本次實際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人數爲 336 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人數: 336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數量: 6,961,746股,占公司目前總 股本的 0.0702%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體情况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股)	已解除限售 的股票數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剩餘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數 量(股)
楊大勇	執行副總裁	252,200	83,226	83,226	85,748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合計335人)		20,843,810	6,878,520	6,878,520	7,086,770
合計		21,096,010	6,961,746	6,961,746	7,172,518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所獲股票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五、股本結構變動情况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加又1/月米月/月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0,037,775	0.61%	-6,961,746	53,076,029	0.54%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9,854,048,285	99.39%	6,961,746	9,861,010,031	99.46%				
三、股份總數	9,914,086,060	100,00%	0	9,914,086,060	100,00%				

本結構表作爲依據測算,最終數據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

注: 上表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爲股權登記日的發行人股

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爲準。 六、備查文件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3.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紀要;

4. 法律意見書: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2月26日

的說明》